

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編纂]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編纂]</u> 股緊隨[編纂]後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獲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編纂]</u> 股[編纂]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按上述者發行。

股 本

然而，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後，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文件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其股本；(2)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3)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4)將其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5)註銷任何尚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或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士)可獲授賦予其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任何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即初步不多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而削減。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 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編纂]（並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

股 本

按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